

商用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（供方）： 富平县广利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品牌及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/台)	合计 (元)	备注
1	美的空调 KFR-72LW/JP1-1	1	6399	6399	
2	格力 KFR-72LW/(72536)B3	4	6500	26000	
3	格力 KFR-35GW/(35512)B3	2	2998	5996	
4	打孔	3	60	180	
	打孔 (混凝土)	1	100	100	
5	3P 支架	2	60	120	
	1.5P 支架	3	40	120	
6	拆旧机	4	100	400	
7	加长铜管 3P	10 米	150	1500	
8	高层费	3	100	300	
9	吊车费	2	400	800	
含 税 合计	¥41915 元 (肆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圆整)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结算方式：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。

1、先款后货。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全额货款，乙方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2、先货后款。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发送货物，甲方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双方在签署《采购项目验收单》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(三) 乙方收款账号

收款账户名称：富平县广利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64835500000305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庄里支行

第四条 交付方式、地点

交付方式：先货后款。

交货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1
号。

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7日内书面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验收

货物运抵甲方后，甲方现场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验收；发现问题的，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甲方收到货物后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

第十条 质保及售后

执行国家三包法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